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京0106民初12541号

原告：***，男，*****出生，汉族，无业，身份证住址*****，现住北京*****

委托诉讼代理人：***，北京***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女，***出生，汉族，身份证住址*****。

原告***与被告***委托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返还款项共计138万元；2.判令被告以138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6月7日起自2019年8月19日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损失；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原告原系*****所有人，被告系其朋友，因原告年龄较大，在被告的蛊惑下将承租的房屋转让给了案外人，但在付款时，因

原告没有**银行卡，被告借口用其账户代为收款后转至原告名下其他银行卡内，故案外人将房款全部支付至被告名下。款项收讫后，被告以借用款项为借口一直拖延不还，后彻底失联，无奈之下，故原告诉至法院。

被告***未到庭亦未提交书面答辩状。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对原告提交的证据经审查予以确认：打款凭证、收款确认函、公有住宅租赁合同、转让协议。

根据以上证据及当事人陈述本院查明如下事实：***原系坐落于北京市*****公有住宅的承租人，租期自2010年6月1日起。2017年5月31日，***、***（原承租人）与***（新承租人）签订《转让协议》，主要约定***将案涉公有住宅使用权转让给***，因转让引起家庭纠纷责任自负，新承租人保证今后按时交纳房租。

2017年6月6日，***通过尾号7757账户向***开立于中国银行*****757账户转款138万元，用途载明“购房款”。当日，***出具《收款确认》一份载明：“本人已收到***汇款壹佰叁拾捌万元整（¥1 380 000元）。收款人：***，*****，日期：2017.6.6”。审理中，***表示其委托***与对方协商、出售、代办“过户”、收款等，但***收款后未向***交付。

审理中，***提交声明一份明确表示不主张权利。

本院认为：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事实发生在民法典施行前，适用当

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有答辩并对对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本案被告***经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其自动放弃了举证质证的权利。

根据我国合同的规定，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的合同。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取得的财产，应当转交给委托人。本案中，***委托***将房屋使用权转租他人并代为收款，***收款后应向***交付，其未付行为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支付款项。

关于利息损失，***未举证证明双方对交款期限如何约定、***应当于何时交付，故其主张自到账次日起支付利息，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九十六条、第四百零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款项 1 380 000 元；

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8610 元，由被告***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

书 记 员 ***